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纤维气管镜（注册证名称：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MS-8））<sup>1</sup>，生产厂为（深圳市宏济医疗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源路6号罗湖新材料大厦1801（一照多址企业））。（纤维气管镜（注册证名称：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MS-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纤维气管镜（注册证名称：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MS-8））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纤维气管镜（注册证名称：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MS-8））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支气管成像导管（注册证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型号：BR-Q52B）），生产厂为（湖南宏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湖南环保科技产业园金海路199号）。（支气管成像导管（注册证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型号：BR-Q52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支气管成像导管（注册证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型号：BR-Q52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支气管成像导管（注册证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型号：BR-Q52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加温加压输注仪（注册证名称：加温加压输注系统、型号：HL-TP210）），生产厂为（厂名：河北华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856号科技中心2号楼16层2区、9区）。（加温加压输注仪（注册证名称：加温加压输注系统、型号：HL-TP2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加温加压输注仪（注册证名称：加温加压输注系统、型号：HL-TP2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加温加压输注仪（注册证名称：加温加压输注系统、型号：HL-TP2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和润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